

中共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党委文件

粤医械党字〔2022〕34号

关于周恒艳同志岗位调整的通知

各科室、包材中心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科技科周恒艳同志调整到办公室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委员会

2022年6月27日